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： BG2410090501034

委托单位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

签发日期： 2024年11月29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；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，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，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：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：010051

联系电话：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：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受检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		
联系人	李正芳	联系方式	13451344157
采样日期	2024.11.11	采样人	张浩、付强
收样日期	2024.11.12	检测日期	2024.11.12-2024.11.13
检测人	候小东、候云蓬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(检验检测专用章)	编制人: 张雅馨	张雅馨	
	审核人: 崔义慧	崔义慧	
	批准人: 刘芳	刘芳	
签发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			

前言

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的委托,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对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-应急有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 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 (DA029)	2410090501Y02-GQ19-YC-001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低浓度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3次/点/天, 检测1天。
	2410090501Y02-GQ19-YC-002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9-YC-003	滤嘴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9-FZ-001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9-FZ-002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	2410090501Y02-GQ19-FZ-003	复合膜气袋完好、无破损		

2.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⑥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ZR-5101 滤膜(筒)平衡称重系统 (NRJJ-SS-036①)	1.0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4.11.11			平均值
检测点位	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 (DA029)			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19-YC-001	2410090501Y02-GQ19-YC-002	2410090501Y02-GQ19-YC-003	
烟气静压 (kPa)	-0.00	-0.01	-0.02	-0.01
烟气温度 (°C)	24.6	25.8	20.6	23.4
烟气湿度 (%)	0.75	0.62	0.62	0.66
烟气流速 (m/s)	3.0	3.2	3.0	3.1
标干流量 (m ³ /h)	841	899	927	889
颗粒物 (mg/m ³)	实测 2.1	3.1	3.6	2.9
颗粒物排放量 (kg/h)	1.77×10^{-3}	2.79×10^{-3}	3.34×10^{-3}	2.63×10^{-3}
样品编号	2410090501Y02-GQ19-FZ-001	2410090501Y02-GQ19-FZ-002	2410090501Y02-GQ19-FZ-003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实测 1.94	1.72	2.18	1.95
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(kg/h)	1.63×10^{-3}	1.55×10^{-3}	2.02×10^{-3}	1.73×10^{-3}
备注	1、运行负荷: 70% 2、排气筒高度: 18.4m。			

4. 采样点位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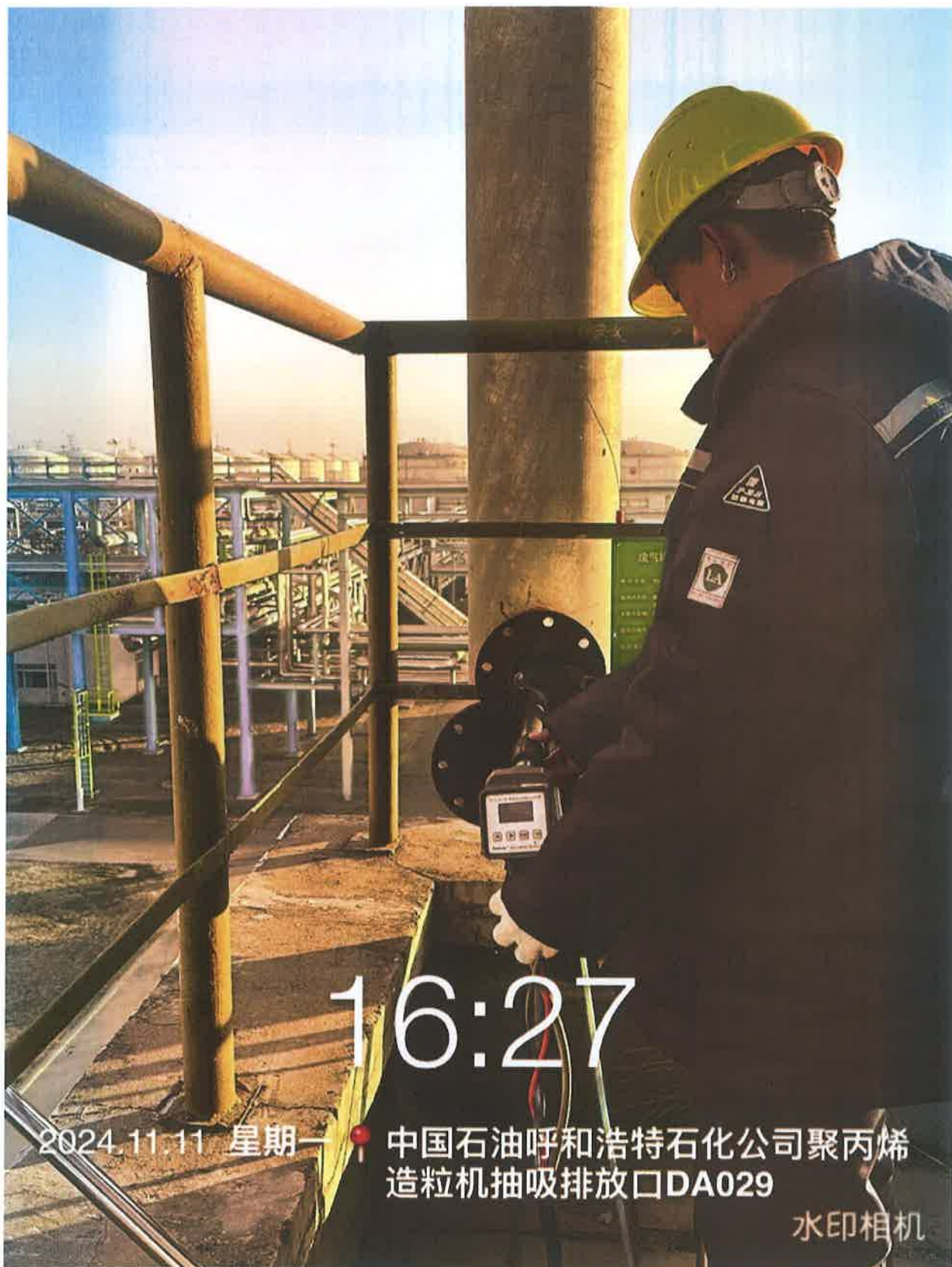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点位照片

5.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2 聚丙烯造粒机抽吸系统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